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5/98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0年4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1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登記)
白韞六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72/99-00(02)至(03)、CB(2)1291/99-00(01)及CB(2)1552/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0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載述政府當局就2000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2條 ——"證人"的定義

2. 議員接納政府當局就保留條例草案第2條中"證人"一詞的定義的(e)段所作出的解釋。

條例草案第4(3)條 —— 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考慮因素

3. 議員接納由政府當局提出，對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作出的修正。

政府當局

4. 鑒於諒解備忘錄規定，證人可能須斷絕其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程介南議員指出，某些環境因素可令證人無法斷絕其一切社會聯繫。為闡釋其論點，程議員舉例指出，證人如屬唯一可照顧其單身父親或母親的人，則無論如何也不能棄下高堂而不顧。程議員詢問當局在決定是否適宜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會否同時把上述背景納入考慮範圍內。主席詢問應否在條例草案第4(3)條，加入對證人目前的社會聯繫作出考慮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5. 黃宏發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4(3)(g)條所訂，"該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一語的涵義有欠清晰。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3)(g)條旨在處理正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目的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正為相同目的而接受評估的其他證人存有關係的情況。他解釋，例如同一家庭中的數名成員因牽涉於某宗案件而同時獲當局考慮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該個家庭的某一名親屬可能亦是涉及同一宗案件的證人，同時亦獲當局考慮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將

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前，可能會考慮證人之間的關係的性質。他指出，條例草案第4(3)(g)條所述的“其他證人”，所指的是條例草案第2條“證人”一詞定義中(e)段所述的證人。

6. 黃宏發議員認為，假如條例草案第4(3)(g)條所述的“其他證人”，是用以特別指條例草案第2條“證人”一詞定義中(e)段所述的證人，則以“其他人士”(“other persons”)取代條例草案第4(3)(g)條中的“其他證人”，可能會較為恰當。他表示“其他證人”一詞會造成混淆，令人以為它可能指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所有類別的證

政府當局 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點。

條例草案第5條 —— 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檢驗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第5(2)條的現有草擬方式訂明，批准當局可為了評估證人是否適宜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目的，而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此項規定實與當局的政策目的有欠一致。她澄清，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的目的，僅在於方便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證人在受保護期間死亡或身體健康出現問題的風險。醫學測試或檢驗的結果並非用作評

政府當局 估有關證人應否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她答應修改有關條文，以清楚述明當局的政策目的。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在回應議員時，亦同意檢討和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或檢驗有關的條例草案第

政府當局 4(3)、5及6條的草擬方式，因為此等測試或檢驗或會在考慮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同時進行。

條例草案第8(3)條 —— 更改身份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及廉政專員行使酌情權，以便決定應加入哪些因素，支持他們建議為某一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另立新身份。在行使此項酌情權時，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可參考條例草案第4(3)及5條所載的因素，或其認為有關的其他準則。

10. 議員指出，以條例草案第8(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所指的似乎是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一段時間後，為其另立新身份的安排。實際上，決定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及為其另立新身份此兩件事，可能會同

政府當局 時處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3)條的草擬方式可能有欠清晰，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點。

經辦人／部門

11. 關於條例草案第8(3)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將為可獲另立新身份的參與者擬備的新的諒解備忘錄，提供和該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有關的資料或其文本的擬稿。黃宏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以“另一份”(“separate”)，取代該條文中“諒解備忘錄”之前的“一份新的”(“new”)。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第8(6)條的英文本有一項印刷上的錯誤。該條所述的“this Ordinance”應以“the Ordinance”或“the said Ordinance”取代。政府當局將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身份的詳情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條例草案第8(4)(a)條讓批准當局可向有關公職人員提供為參與者另立新身份所需的一切詳情。此等詳情可包括參與者新出生證明書上所示的“特別設定”的父母姓名。換言之，參與者新出生證明書上所述的父母姓名，均為“特別設定”的姓名，且純粹屬文件上的資料。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為參與者的親生父母另立新身份。

14.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所載條文，是否足以讓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繼承根據其原有身份有權承受的遺產。保安局助理局長E指出，條例草案第9(1)條訂明，參與者如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等權利或義務按照法律獲得處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在討論現時採用的諒解備忘錄的樣本時，就此點作出詳細的解釋。

證人未清還的欠債

15.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表示，諒解備忘錄的精神在於讓證人在獲得另立新身份前非常明確地知悉，他必須自行清還任何尚未清繳的債務。然而，倘證人證明有獲得協助的真正需要，政府當局可透過財政資助安排提供援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議員保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均不會純粹因為無力償還欠債，而不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有關證人必須斷絕其目前一切社會聯繫的規定

16. 政府當局解釋，證人必須斷絕目前一切社會聯繫的規定，在實行時並非一成不變，而會按照有關個案

的特殊情況作出不同程度的調整。議員察悉當局的解釋。

17. 議員對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再無提出其他問題。

18. 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要求以閉門方式討論現時採用的諒解備忘錄的內容。經議員同意，主席指示以閉門方式舉行隨後的會議。

II. 警方及廉政公署現時採用的諒解備忘錄的樣本
(閉門會議)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議員同意於2000年4月14日下午4時至6時舉行下次會議。此外，議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的首部分以閉門方式討論諒解備忘錄樣本的內容。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8日